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大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10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175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大偉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大偉於本院準備程序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何人肇事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為肇事人，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，本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上開過失發生車禍事故，使告訴人李芄軒受有前開傷勢，所為不該。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參以被告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與其自陳高中畢業，從事送貨工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
04 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05 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8 刑事第十九庭法官黃麗竹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李政鋼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辭股

113年度偵字第37102號

21 被 告 林大偉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0
23 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林大偉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7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29 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，沿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由北往南方

01 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加工區郵局前，理應
02 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前
03 方由姚俊賢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正在停等
04 紅燈，撞擊該車後方後，該車再往前推撞前車由李芄軒所駕
05 駛亦在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李芄軒
06 因而受有頸部肌肉、筋膜、肌腱扭拉傷、腰部脊椎（腰椎）
07 韌帶扭傷、第四、五腰椎椎間盤突出症之傷害。

08 二、案經李芄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大偉於警詢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李芄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補充資料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	全部犯罪事實。

12 二、核被告林大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13 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即主動向到
14 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，並願接受裁判，此有臺中市
15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參，
16 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03 檢察官 陳信郎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陳郁樺

07 參考法條：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1 罰金。